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在监事会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监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2.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均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以15.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4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建设》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科创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6.90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以15.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46.9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1. 202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继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3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4. 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3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5. 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授予日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为2023年9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均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以15.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4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以15.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4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4日
2. 首次授予对象:49名激励对象
3. 首次授予人数:49人
4. 首次授予价格:15.47元/股

5.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回购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照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报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得回购期限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年度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60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年度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年度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归属条件或未申请归属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作废处理。

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该部分未解锁股本,该部分情形增加的股份仍不受归属条件约束,且自归属后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予以回购。

7.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魏立华	中国 董事长	10.00	6.25%	0.14%
2	崔勇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00	6.25%	0.14%
3	林英野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	8.50	5.31%	0.12%
4	肖兰花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50	4.69%	0.11%
5	吴宇辉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50	4.06%	0.09%
6	傅奕斌	中国 副总经理	6.50	4.06%	0.09%
7	杜志军	中国 副总经理	6.50	4.06%	0.09%
8	吴彦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2.50%	0.06%
9	胡志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5%	0.03%
10	其他激励对象(姓名及姓名:共40人)		85.40	53.83%	1.20%
首次授予授予(49人)			146.90	91.31%	2.06%
预留部分合计			13.10	8.19%	0.18%

注: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

3.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其中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中包含一名外聘高级管理人员,其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公司为授予优秀人才稳定性,将其纳入本次股权激励人员范围。

3. 公司应当将本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

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以15.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4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的变动,综合考虑授予情况等因素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本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授予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授予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条件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授予后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3年9月14日为计算的基础,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价格:30.00元/股(取2023年9月14日收盘价30.30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3.2998%、15.0348%、14.951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月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采用公司过去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的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46.90	2,279.89	455.98	1,139.94	531.97	151.90

注:1. 上述费用不代偿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未来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 激励对象在满足上述股份支付费用条件的摊薄影响。

3. 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 表中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数据中,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在授予条件未满足前授予支付费用。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有效期前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激励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在中长期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四)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以15.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4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建设》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科创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以15.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4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建设》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科创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23-1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9月15日
- 2.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楼会议室
-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勤明	228,815,120.00	29.53%
2	宁波宁矽投资有限公司	145,554,943.00	18.84%
3	健康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健大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927,247.00	3.09%
4	上海道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稳健晨星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41,288.00	2.86%
5	上海道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稳健晨星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50,000.00	2.46%
6	上海道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稳健晨星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00,000.00	1.97%
7	宁波同恒投资有限公司	9,652,900.00	1.24%
8	上海道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健大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1,300.00	0.71%
9	陈国章	4,964,395.00	0.64%
10	陈国章	4,333,400.00	0.56%